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 9 月份随访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督学责任区，各校（园）：

根据我县 2024 年教育督导工作安排，9 月份随访督导的主题为“规范招生、规范收费、规范办学、校服采购、“双普”创建及教育评价改革等”。现就做好 9 月份随访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督导工作组织

组 长：杨新民

副组长：胡雪峰

成 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及教育局相关股室人员，责任督学等

二、督导时间及内容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9 日。督导内容包括“规范招生、规范收费、规范办学、校服采购、“双普”创建、教育评价改革及推门听课情况等”（详见附件）。

三、督导形式

校园巡视、查阅材料、听取汇报、随机访谈、问卷调查、推门听课等。

四、督导要求

1. 责任督学在督学主任指导下开展督导工作。责任督学要切实深入责任学校，本着客观、查摆问题的原则，全面真实了解相关情况。

2. 责任督学要严格按照督导规程规范开展随访督导工作，认真履职。在开展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遵守督导纪律，主动接受被督导学校（园）的监督。

3. 责任学校要积极配合督学责任区及责任督学开展随访督导工作，为随访督导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必要条件。

4. 9月30日前，各责任区务必完成随访督导工作，并在“教育督导工作管理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2024年10月5日前，以责任区为单位把每名责任督学个人随访督导方案和报告打包发送至邮箱：915754849@qq.com。

5. 县教育督导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责任区随访督导工作及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抽查，督导结果纳入责任区、督学考核及学校效能考核。

附件：2024年9月份随访督导记录表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2024 年 9 月份随访督导记录表

类别	督导内容	督导记录	备注
规范招生	是否按照政策与方案招生，程序规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招生结果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树立服务意识，做好新生入学工作。		
	是否及时办理学生学籍转入、转出手续，管理规范，系统查询便捷。		
规范收费	是否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民办学校是否按核定标准收费。		
	是否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公布监督电话。		
	是否严格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票据，票据填写规范。		
规范办学	是否能严格按标准开齐开足课程，三表是否上墙；是否按行事历有序开展各项活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做到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上、下午各开设一次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 2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是否开展教师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有方案、有记录；是否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是否有违规编班（重点班）现象。		
	学校是否存在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现象；是否存在征订规定教辅之外的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现象。		
	是否建立健全学校（园）各项制度、计划等。		
	是否按照“一生一案”，制定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计划。		
	学校是否制定减负工作措施和方案；作业布置是否符合作业管理有关要求并公示。		
	是否科学制定课后服务方案并规范开展。		
	幼儿园是否严格按标准班额编班，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是否制定延时服务及幼小衔接方案。		

校服 采购	是否制定采购工作方案并向教育局报备。		
	是否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		
	是否成立由学校、家长、教师、学生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		
	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现象。		
	是否及时公布采购结果和费用。		
学前 教育 普及 普惠	是否进一步完善“一园一案”，并明确人员职责。		
	是否通过加大教师培训等形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高知晓率。		
	是否明确推进工作的总体思路、可行性措施，并按思路实施，措施落实到位。		
	是否对照指标体系规范、分类整理资料，归档入盒入柜。		
推门 听课	是否严格按照课程表上课，不随意调课。		
	教师是否能对课程目标进行充分理解，落实好课程。		
	教师是否为学生制订合理的教学方案。		
	教师是否能营造平等、和谐、自由的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		
教育 评价 改革	是否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宣传活动。		
	是否制定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计划。		
	是否出现“十不得、一严禁”禁止性情形。		
小结			

责任督学：

年 月 日